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

所得稅扣繳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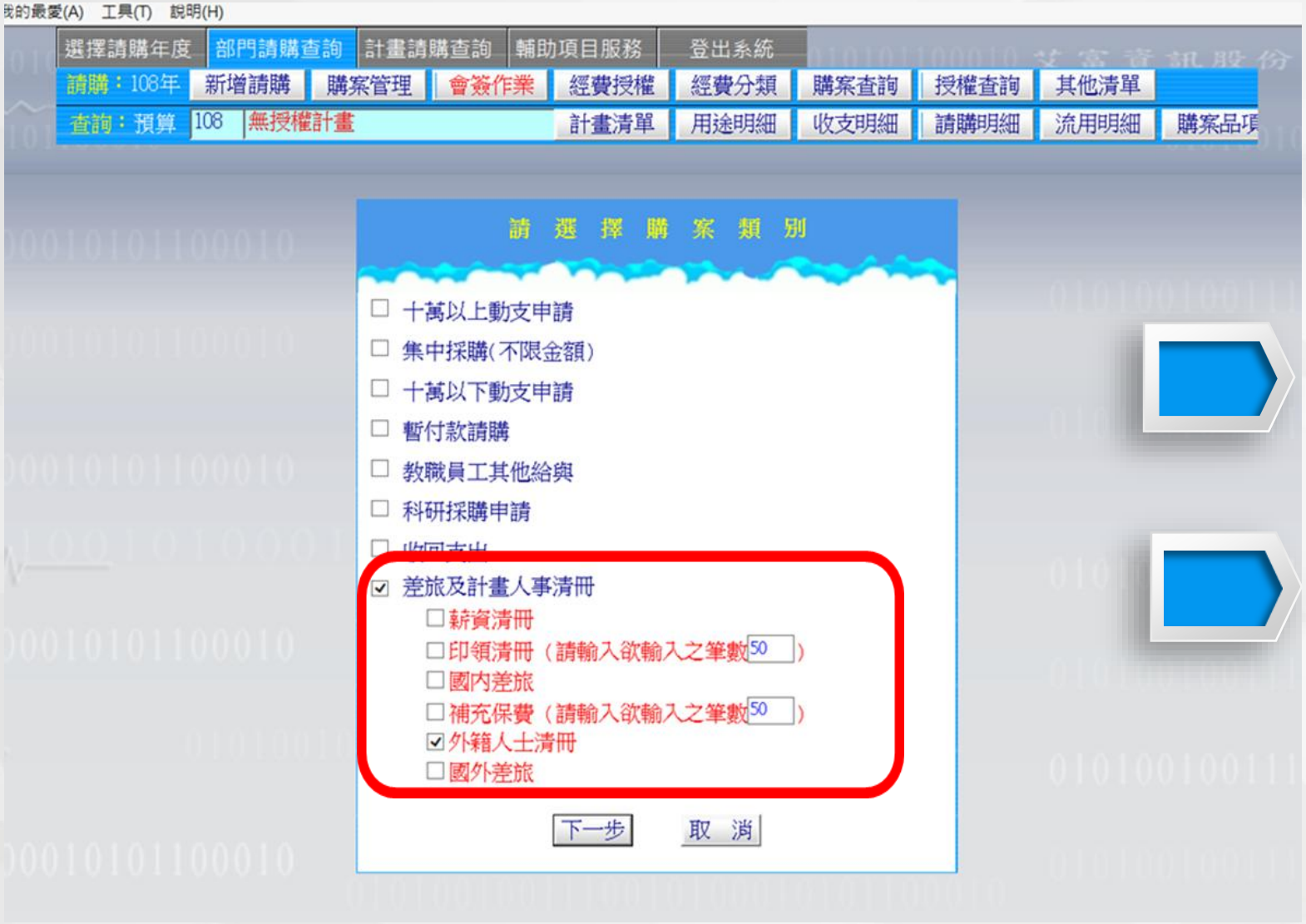
所得稅扣繳

適用對象 / 所得類別	扣繳率	
	（居住者）	（非居住者）
薪　　資【50】 補充保費印領清冊 外籍人士清冊	1.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，起扣標準為90,501元。 5%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少於183天者） 1.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44,250元)，按給付額扣取6% 2.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28590*1.5倍(44,250元)，按給付額扣取18%

不同年度，
不可以合併計算

1. 外籍人士
2. 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

給付非居住者勞務酬勞



請購系統

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

外籍人士清冊

給付非居住者勞務酬勞



選擇 居留天數「本年度未滿183天/已滿183天」

1)未滿183天者：薪資總額超過基本工資1.5 倍以上，預扣18%所得稅；以下6%所得稅

2)滿183天者：比照本國人身分課稅，超過88,501元，預扣5%所得稅

身分證號請輸入**居留證號**，勿繕打員工編號或護照號碼

1)核銷時，附「居留證影本」；無居留證附「護照影本」

2)無居留證者，「身分證號」欄位填寫方式：

共10碼，**前8碼填西元出生年月日，後2碼填姓氏前2個字母**

例如:ROBERT W. DAVISON　出生日1942/7/12

身分證號為「19420712DA」

稅籍編號原則：

(1)大陸地區人民（不含港、澳）：計 7 碼，均為數字。第 1 碼為 9，接續為該個人出生年（西元，以下同）後 2 位數及該個人之出生月及日 4 碼（月月日日）。【舉例說明，如西元1971年5月11日出生，應填寫為：『9710511』】

(2)非屬(1)之其他個人：計 10 碼，始於該個人之出生日期（年月日，共8碼），接續為該個人護照姓名欄之姓氏前 2 位字母。

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人士

- 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人士

 如:博士後研究人員、獎勵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工讀生

- 得提出申請**適用「居住者」稅率扣繳**

 (表單下載:出納組/外籍人士所得稅專區/「居住者」扣繳率之申請表)

當年度(1/1~12/31)在臺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，支領薪資，依「非居住者」稅率扣繳。

1. **全月薪資總額**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$ **44,250**)以下，按給付額扣取**6%**所得稅。
2. **全月薪資總額**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，按給付額扣取**18%**所得稅。
3. **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（含）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，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每月基本工資1.5倍者，於給付該筆所得時，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12%之稅款。**

Ex: 1/1 $20,000*6%=$1,200(所得稅); 1/15 $25,000*18%=$4,500(所得稅)

1/15補扣1/1差額稅款$20,000*12%=2,400(所得稅)

1/15共扣取4,500+2,400=6,900(所得稅)

注意事項



01 本國人在臺已被戶政單位除戶(在臺無住所)，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，視為**非居住者**。

02 聘僱單位請確實查證外籍人士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酬勞，若未能確認其在本校**全月薪資總額**在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請按**18%**扣繳所得稅。

03 非居住者(華僑、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等)依法規定應於給付所得**10日**內完成申報並繳納。請各單位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前預扣所得稅，並於給付後盡快完成核銷，逾期受罰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04 在請購系統製作印領清冊請務必以**身分證字號**查詢匯款帳號，切勿用姓名查詢，已發生太多次誤匯至同姓名帳戶造成困擾。

案例：

- 出納組：
 表單下載→外籍人士領據
- 給付外籍人士生活費$ 10,000
- $ 10,000 *6%=600
 (預扣所得稅)
- 實際給付10,000-600=9,400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收據 Receipt　　年　月　日

茲收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給 生活費 (事由款項名稱 Event)　出納組填寫

領款人簽章（Signature）：　扣

具領人(Receiver 英文全名)：

新台幣 NTS 1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請寫總額)　%

代扣所得稅 600 元整，實領 9400 元整。　計

本給付年度內(1/1-12/31)累計在台是否已滿183天？ □是 Yes ☑否 No

Up to now, I have stayed in Taiwan longer than 183 days this year. (請打v)　元整

國外地址或在台地址 (無在台地址者免填 Present Address of Recipient in ,ROC.)　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無居留證者稅籍編號　國籍 Nationality

西元出生年度 | 出生月份 | 出生日期 | 護照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　護照號碼 Passport NO

有居留證者統一證號 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)　國籍 Nationality

區域碼 | 性別碼 | 流水號 | 檢查碼　護照號碼 Passport NO

注意事項：

1.本收據核銷時應另附護照影本。(有居留證者，附居留證影本)

2.於該課程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人士，各單位申報所得時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之1.5倍者，應扣繳18%稅額；未超過者，應扣繳6%稅額。其他如專題演講費等應扣繳20%，各單位應於給付時先行預扣。

3.若無法於期限內備齊資料辦理核銷，導致延誤完稅申報時程，受罰之罰款，由各單位自行負擔。

所得稅扣繳

誠,樸,精,勤

所　得　類　別	扣　繳　率（居住者）	扣　繳　率（非居住者）
1. 專題演講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不限特定對象之演講->非上課性質且不限特定對象)。 2.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。 3. 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。 【9B】 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	※超過$20,010元，代扣10%	20% ※每次給付額≦5,000元者，免扣繳
執行業務報酬或佣金（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等） 【9A】 (15萬元(含)以下動支申請)	※超過$20,010元，代扣 10%	20%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【91】 (用一般印領清冊)	※超過$20,010元，代扣 10%	20%

講演鐘點費(9B)與授課鐘點費(50)之區分

- 凡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舉辦**類似招生性質之活動**，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與補習班老師、學校老師性質相似，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者，給付授課講師費(屬薪資所得50)，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（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**有上課之性質者**，亦屬薪資所得。

- 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專家、學者於**公眾集會場所**舉辦專題演講，給付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演講鐘點費(屬9B)。
(**非上課性質且不限特定對象**)

同一人所得加總超過起扣標準，需預扣所得稅。

本案:
A、B為本國人，同一清冊總所得皆超過90,501元，爰需各預扣5%所得稅。



A1153600103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年 5 月計畫主持費印領清冊 (50萬元以上所得)

計畫編號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費：

公保/其他110004441

序號	員工編號	職稱	身份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暨金融機構帳號（本校現職人員免填）	金額 應領	機關負擔補充保費	總額	所得稅	個人負擔補充保費	其他代扣	實領	備註（工作內容）
1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A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4_計畫主持費
2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B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4_計畫主持費
3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A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5_計畫主持費
4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B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5_計畫主持費
5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A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6_計畫主持費
6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B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6_計畫主持費
7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A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7_計畫主持費
8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B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7_計畫主持費
9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A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8_計畫主持費
10		共同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B		36,608	772	37,380	0	0	0	36,608	115/08_計畫主持費
合計						$366,080	$7,720	$373,800	$0	$0	$0	$366,080	
總計						新台幣參拾柒萬參仟捌佰零拾零元整($373,800)							代墊原因:

承辦人聯絡分機：

承辦人/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

事室

出納組<免會>

「出納組於傳票上核章，辦理所得稅事宜；若事後發現錯

主計室

授權代判（院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）

TAIPEI TECH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同一人所得加總超過起扣標準，需預扣所得稅。

本案:
本案所得人為本國人，同一清冊總所得皆超過90,501元，爰需各預扣5%所得稅。
（144,000*5%）+（57,450*5%）=10,072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)____年__月計畫主持費印領清冊 (50薪資所得)

計畫編號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5年
公保/其他

序號	員工編號	職稱	身份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暨金融機構帳號(本校現職人員免填)	金額 應領	機關負擔補充保費	總額	所得稅	個人負擔補充保費	其他代扣	實領	備註(工作內容)
1		計畫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		144,000	3,038	147,038	7,200	0	0	136,800	
2		計畫主持人	校內教職員工			57,450	1,212	58,662	0	0	0	57,450	
合計						$201,450	$4,250	$205,700	$7,200	$0	$0	$194,250	
總計						新台幣貳拾零萬伍仟柒佰零拾零元整 ($205,700)							代墊原因:

承辦人聯絡分機：



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